

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

立理由書人 因出（承）租人 拒不會同申辦高
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出（承）租面積依序
為 公頃耕地租約 登記，請准由承（出）租人
單獨申請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